

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在區議會落實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
安排後，各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整
年康體活動計劃，以供審批撥款之用。在過去一年，東區在獲得東區
區議會各議員的支持下，成功於2010/11年度在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
活動共1 448項，參加人數約100 831人而活動支出約為6,021,812元。

2011/12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3. 在未來一年，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繼續致力推廣「普及體
育」，為區內不同年齡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從而鼓勵
市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貫徹普及體育的政
策。我們在制訂全年活動計劃時，會考慮以下各方面的因素，以滿足
地區人士在康樂體育活動方面的需求。這些因素包括 -

- (i) 整體普及體育發展政策；

- (ii) 整體人口數字增長比率、不同年齡及不同組別人口數字變化，如弱勢社群等；
- (iii) 區議會對康體活動的建議，如發展具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意見；
- (iv) 地區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
- (v) 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及對相關活動的支援；
- (vi) 可供運用的資源及撥款；
- (vii) 康體設施的供應；
- (viii) 活動受歡迎的程度；以及
- (ix) 個別體育運動的發展趨勢。

4. 根據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及相關發展方向，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區內人士制定了2011/12年度整年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預計舉辦約1 462項康樂體育活動，供101 876人參與，而活動總預算經費約為6,164,995元，這些活動包括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體能的人士舉辦多元化的體育訓練班、康樂活動及分區比賽，並會透過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宣傳，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康樂體育活動，從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全年活動詳情見**附件一**。除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及體能活動供不同人士參與，包括分別為各不同年齡人士提供針對他們需要的康體活動，本辦事處更特別為父母與子女、中年人士、在職人士、特別組別人士（如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邊緣青少年）等設計適合他們參加的體能及體育活動，從而吸引更多市民參加。

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

5. 為照顧特殊組別人士，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邊緣青少年等的需要，康文署將繼續與社會福利署轄下非牟利團體合作，特別設計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免費供他們參加。來年度將舉辦313項上述特別設計活動予約46 998人士參與。

社區特色體育活動

6. 就發展社區特色體育活動方面，箭藝活動自2006/07年度被選為東區的特色活動。在東區區議會及體育總會的支持下，本辦事處繼續透過檢討及整合，積極推廣箭藝活動，培養區內居民對箭藝活動的興趣。

7. 在2011/12年度，本辦事處會繼續於區內籌辦36項箭藝活動，包括第四屆東區射箭比賽、訓練班、同樂日及比賽導賞等。預計參加人數為1 170人，開支約為102,416元。

重點宣傳「普及體育」的活動

8. 除為提供康樂及體育活動外，康文署更計劃透過大型的宣傳活動，例如繼續舉行「全民運動日」、「普及體育嘉年華」等，以增強市民做運動的意識。

9 現就本辦事處計劃於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份舉辦的1 462項康樂體育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6,164,995元。有鑑於區議會規定每項撥款申請上限為二百五十萬，故本辦事處將為上述期間舉辦的康體活動分載於以下四份撥款申請提交予區議會審批。此外，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3月初，故此2012年3月的活動開支須由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240,000元。有關申請如下：

- (a) 有關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柴灣區主要場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開支申請共1,504,476元 **(附件二)**
- (b) 有關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在北角、鯽魚涌及筲箕灣區體育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開支申請共 2,086,235元 **(附件三)**
- (c) 有關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開支申請共 1,344,320元**(附件四)**
- (d) 有關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在主要公園及其他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開支申請共 1,229,964元**(附件五)**

10. 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是次提交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中，有部份活動將會在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中推行(即2012年1月至3月)，因此，本處會在明年初再提交相關活動資料予委員會審批，所涉及的活動約200項，款項約為1,700,000元。

文件提交

11. 請各委員審批本文第9段有關東區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份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1月